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蒲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蒲鈞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80,8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